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衍儒

選任辯護人 呂承育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27、34991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29號），本院認為本件公共危險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衍儒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公共危險部分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所載「甲基甲基安非他命」，應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9至10行所載「『甲基』安非他命（3608ng/mL）、『甲基』甲基安非他命（>4000ng/mL）」，應更正為「安非他命（3608ng/mL）、甲基安非他命（>4000ng/mL）」。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衍儒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準備程序中為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73頁）。

二、核被告陳衍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具有影
02 響，施用毒品後，因毒品對腦部產生麻痺或抑制效用，使人
03 體對瞬間判斷及肌肉快速反應產生延滯、喪失精確判斷之效
04 果，故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
05 性，被告竟不恪遵法令，於施用第二、三級毒品後，駕駛自
06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大麻代謝物、
07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
08 （見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484843號警卷第19頁），足見其欠
09 缺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
10 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
11 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學經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見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484843號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
13 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以示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9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儷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9727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34991號

21 被 告 陳衍儒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26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衍儒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
29 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30 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0時許，透過行
31 動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吳宗彥聯繫毒品交易事宜

01 後，隨即依約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某夾娃娃機店
02 前，並於同日0時33分許，在該處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
03 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吸食器1組)予吳宗彥以營
04 利。嗣吳宗彥於同日1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
05 0號「陽明醫院」停車場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甲基安
06 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等物，吳宗彥始供出上情。

07 二、陳衍儒於113年7月5日6、7時許，在臺南市東區關帝廳附近
08 某工地流動廁所施用含第二級毒品大麻、甲基安非他命
09 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後，可預見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10 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未必故意，於同日20時許，
11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在市區道路。嗣其於同日
12 20時28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與高速二街前為警攔
13 查，並當場查獲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毒品咖啡包1包(施用及
14 持有毒品部分另行偵辦)，嗣員警得陳衍儒同意採其尿液送
15 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48ng/mL)、甲基安非他命(3608n
16 g/mL)、甲基安非他命(>4000ng/mL)、愷他命(121n
17 g/mL)、去甲基愷他命(286ng/mL)陽性反應，逾越行政院
18 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始查悉上情。

19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述全部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22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727號)：

- 23 1. 被告陳衍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24 2. 證人吳宗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 25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暨扣得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
- 27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
- 28 5. 被告與證人吳宗彥毒品交易對話截圖1份。
- 29 6. 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份。

30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4991號)：

- 31 1. 被告陳衍儒於警詢時之供述。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

3. 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J239）、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J239）各1份。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

5. 查獲現場照片12張。

二、核被告陳衍儒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被告上開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6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